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 专项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129]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7第[129]号

致：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股份”、“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称“增持人”）于2017年2月3日至2017年8月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的相关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次增持相关方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交易所的要求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本次增持主体

1、咎圣达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2、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成立日期：1988年1月11日；法定代表人：咎瑞林；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增持前，咎圣达先生持有综艺投资52%的股权，为综艺投资控股股东。

本次增持前，咎圣达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1,972,770股，通过其控股的综艺投资、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服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256,907股，合计持有582,229,677股，占总股本的44.7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咎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咎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前，咎圣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31,972,770 股，通过其控股的综艺投资、大兴服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0,256,907 股，合计持有 582,229,677 股，共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4.79%。

### （二）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根据公告，咎圣达先生拟以自身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名义，计划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不超过 2,6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前述股份数量均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7 年 2 月 3 日，咎圣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3,801,424 股，增持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增持期间，咎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

统累计增持综艺股份 10,543,990 股，其中，咎圣达先生增持 7,505,461 股，综艺投资增持 3,038,529 股。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咎圣达先生及综艺投资的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完成后，咎圣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478,231 股，通过综艺投资及大兴服装持有公司股份 353,295,43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2,773,66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5.60%。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情况、增持人承诺及增持进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咎圣达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2,229,6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9%；本次增持期间，咎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综

艺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543,990 股, 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0.81%, 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咎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陈晓玲

王姝姝

2017 年 8 月 4 日

---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